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结合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巡查。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督查盟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部署和全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全系统随机抽查。

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开展、督查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抽查。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按照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

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政策法规机构负责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的运行、维护。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综合局内各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计划按照区局制定方式，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制定本级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可以增加抽查事项，市、旗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

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人民政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在作出调整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并公示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将抽查方案向社会公开。

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应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大随机、小随机、编组随机、交叉随机等选派方式，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

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处室、科室)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暂行)》(内市监信字〔2019〕165号)同时废止。